

## 監管概覽

### 有關外商投資食品服務行業的法規

根據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餐飲服務行業及一般食品生產及銷售行業屬於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 有關餐飲服務食品安全及許可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9年6月1日前，在中國提供餐飲服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食品衛生法，從事餐飲服務的單位或個人必須先取得衛生行政部門發放的食物衛生許可證，未取得衛生許可證的，不得提供餐飲服務。

於2006年6月1日，《食物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開始施行。根據此辦法，任何單位或個人經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後方可提供餐飲服務，並承擔提供餐飲服務的食物衛生責任。食物衛生許可證有效期為四年，臨時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食物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不超過六個月。《食物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現已失效並已被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取代。但倘餐飲服務提供者已根據《食物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取得食物衛生許可證，食物衛生許可證於其有效期內仍然有效。餐飲服務提供者須於食物衛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時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以替代失效的食物衛生許可證。

根據分別於2009年6月1日及7月20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及生命安全，國家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的監督、監控及評估制度，強制採用食品安全標準、食品生產經營、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以及食品安全事故處置的操作標準。食品流通服務及餐飲服務提供者須遵守上述法律及條例。

## 監管概覽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須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工作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承擔食品安全綜合協調職責，負責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食品安全標準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佈、食品檢驗機構的資質認定條件和檢驗規範的制定，組織查處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國務院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分別對食品生產、食品流通、餐飲服務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對於違法懲處規定了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就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進行罰款、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等多種法律責任。未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的餐館面臨沒收所得及其他餐館資產處罰，或人民幣2,000元以上及餐館所售食物價值十倍以下的罰款。

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了食品生產者及餐飲服務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而須採取及遵守的具體辦法以及因不貫徹有關規定而會面臨的處罰。

於2010年3月4日，衛生部發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和《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兩個辦法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而《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和《餐飲業食品衛生管理辦法》同時廢止。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工作。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同一餐飲服務提供者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當分別為各營業場所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經營地點或者場所改變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

## 監管概覽

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臨時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取得有效期不超過六個月的臨時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者需要延續服務許可證的，應當至少在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三十日前向原發證部門提出書面延續申請。逾期提出延續申請的，按照新申請餐飲服務許可證辦理。原發證部門受理餐飲服務許可證延續申請後，應當重點檢查原許可的經營場所、佈局流程、衛生設施等是否有變化，以及申請人是否具備獲授許可證的基本條件，准予延續的，頒發新的食品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者取得的餐飲服務許可證，不得轉讓、塗改、出借、倒賣、出租。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營業執照範圍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範圍依法經營，並在就餐場所醒目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者在《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經取得食品衛生許可證的，該食品衛生許可證在有效期內繼續有效。持有食品衛生許可證的餐飲服務提供者應在食品衛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向其經營場所所在行政區域內的相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

###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1987年4月1日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2011年5月1日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頒佈。上述法規乃就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視乎地方衛生當局的規定而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營業執照之前或需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根據上述法規，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監管其各自轄區的公共場所衛生狀況。如有違反上述法規及規則，根據情節嚴重性，可能導致被處以警告、罰款、責令改正、暫停營業甚至吊銷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

## 監管概覽

### 有關酒類流通的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實行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和溯源制度。從事酒類批發或零售的單位或個人（以下統稱「酒類經營者」）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60日內，按屬地管理原則，向登記註冊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同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酒類經營者採購酒類商品時，應向首次供貨方索取其營業執照、衛生許可證、生產許可證（限生產商）、登記表、酒類商品經銷授權書（限生產商）的複印件。酒類經營者應建立酒類經營購銷台賬，保留3年。違反上述規則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處以最高達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乃於1998年4月29日被採納，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安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公安機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公安機關的消防部門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須將消防設計文件報公安機關消防部門批准或備案（視情況而定）。消防設計未經依法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建設工程，不得給予施工許可，建設單位不得施工。

按照消防法規定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該等工程應當向公安機關有關消防部門申請辦理消防驗收或備案。未經公安機關有關消防部門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禁止投入使用。各類公眾聚集場所（如卡拉OK廳、舞廳、電影院、酒店、餐館、購物中心、貿易市場等）在投入使用及用於經營其任何業務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而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場所，不得投入使用及營業。

## 監管概覽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該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並說明防治措施；該報告須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檢查及確認達到適用標準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任何防治污染設施的，必須徵得所在地的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事先同意。

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了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擅自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安裝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 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 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此法適用於中國領域內的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根據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縣級以上地方環保部門，對水污染防治事宜實施管理監督。

## 監管概覽

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經過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環保部門驗收，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拆除或者閒置水污染物處理設施的，應當事先報縣級以上地方環保部門批准。

根據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由環境保護部或其地方環保部門驗收，且於建設項目通過驗收並取得驗收批准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此外，根據水污染防治法及《國家環境保護局關於加強鄉鎮企業和餐飲娛樂服務業排污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餐飲服務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 有關勞動及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

#### 勞動合同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如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之間將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向勞動者支付。根據由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制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



## 監管概覽

### 安全生產法

根據自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須向從業人員提供有關生產安全的教育及培訓計劃。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使用。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條例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管理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

####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採納並隨後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的有效期，及其後可按商標持有人要求而每次延續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送交商標局備案。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就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註冊或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申請會被拒絕受理。申請商標註

## 監管概覽

冊的人士概不得損害他人已取得的現有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域名

於2002年9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定了域名註冊的具體細則。於2004年11月5日，中國工信部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或《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域名(如一級域名「.cn」)的註冊事宜。於2006年2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及相關實施細則，據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可授權一個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解決有關爭議。

###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賬目項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賬目項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局事先登記則除外。於2013年5月，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局第21號通知，對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事宜(包括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使用、收付及結售外匯)的操作程序及法規作出規定及簡化。

於2008年8月，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局第142號通知，通過限制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予以規範。國家外匯局第142號通知規定，以外幣兌換人民幣結算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僅可用於已獲得適當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局加強了對以外幣兌換人民幣結算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的流動和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本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所得款項尚未按經批准業務範圍動用)。違反國家外匯局第142號通知將導致嚴重懲罰，如巨額罰款。此外，國家外匯局於2010年11月頒佈國家外匯局第59號通知，加強了對海外發售(如[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結算，並要求所得款項淨額的結算必須與本次發售的文件所述一致。國家外匯局另於2011年11月頒佈國家外匯局第45號通知，其中限制外商投資企業用其註冊資金兌換所得人民幣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



## 監管概覽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局第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局2007年3月發佈的原有條例。根據國家外匯局第7號通知及其他相關條例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機構進行登記及辦理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聘請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境內機構）以代表其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局登記及其他程序。

該等參與者亦須聘請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及買賣股份或權利及資金劃撥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所收取的境外上市公司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可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的居民企業一般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彼按與中國境內企業相若的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第82號通知。第82號通知就判定中資控制的離岸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而規定若干具體標準，其中包括：(a)企業負責日常經營管理的高層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所在位置；(b)機構或人員須作出或批准財務及人事決策的位置；(c)主要資產及企業文件的存放位置；及(d)一半或一半以上的擁有投票權的全體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的寓所位置。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一份公告對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澄清了包括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等事宜。儘管第82號通知及該公告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所控制的離岸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個人所控制者，但第82號通知及該公告所載的認定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的一般立場，即認定離岸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時應進行「實際管理機構」測試，而不論彼等是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或中國或外國個人所控制。我們並不知悉公司架構與我們相仿的任何離岸控股公司曾被中國稅務部門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導管公司（以逃稅或減稅、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得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

## 監管概覽

於2009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非居民企業所得稅辦法」）。根據該辦法，直接向非居民企業支付若干款項的中國實體須為就非居民企業繳納預扣所得稅而言的相關稅務扣繳義務人。此外，股權轉讓交易雙方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

於2009年4月30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第59號通知」）。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59號和第698號通知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通過頒佈和實施這兩個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管。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若干低稅收司法權區，則作為轉讓人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此次間接轉讓。

倘該境外控股公司並無合理的商業目的且其成立旨在減少、逃避或延遲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忽略其存在。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高達10%的中國稅項。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並非針對買賣在公開市場上公開交易的公司股份，但中國稅務機關可認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適用於在公開市場之外購買本公司股份並隨後在私人融資交易或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股份的非居民股東，倘任何該等交易被稅務機關認定為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股東可能會被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報稅及繳稅，及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以符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或證明我們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

###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條例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則，於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任何單位及個人須繳納營業稅。構成應課稅服務的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均在該條例所附帶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中作出規定。

## 監管概覽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一直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該試點方案於2012年7月25日經國務院批准，首先於上海啟動，自2012年8月1日起擴大至其他地區及於2013年8月1日推廣至全國。該試點方案當前已於包括交通、郵政及若干現代服務業（惟不包括餐飲服務業）的行業內實施，因此，於中國範圍內提供餐飲服務的任何單位或個人自提供該等服務獲得的收入一般須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 台灣／大陸投資法

根據台灣／大陸投資法，台灣人士（包括個人及企業）透過所控制公司於中國作出間接投資須受事先批准規定規限。然而，倘所有台灣人士於單一中國企業的累計投資總額不超過1,000,000美元，則允許於向該中國企業作出投資後六個月內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申報。台灣／大陸投資法亦載有對每名台灣人士可在中國作出投資的投資金額的若干限制。目前，台灣／大陸投資法限制台灣個人每年在中國作出的投資金額不超過5,000,000美元。

在事先批准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倘一名台灣人士於向任何中國實體投資時未獲得（其中包括）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批准而違反台灣／大陸投資法，則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有權對違規的台灣人士處以介乎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不等的罰款，罰款數額視該違規台灣人士未獲批准的投資金額而有所不同。

台灣／大陸投資法亦規定，倘違反事先批准規定的台灣人士可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發出一份自願報告，說明其投資情況及其願意接受可能根據《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最近於2012年7月24日修訂）執行的處罰，這將可糾正其違反台灣／大陸投資法而在中國作出的違法投資行為。隨後，在支付由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的罰款後，有關台灣人士應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一份補充申請，尋求批准其在大陸的投資。